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

Q&A(增修部分以灰色網底標示)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

一、第二條 醫師監督定義與方式

題號	Q & A
1	<p>Q:有關醫師指示、指導或確認，以電話方式表示是否成立?</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前項監督，不以醫師親自在場為必要。」。2.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說明，醫師可視臨床及病人情況，採在場或不在場之監督方式。專師或訓練專師，認為醫師有親自在場之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到場。3. 綜上，有關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可以電話方式接受醫師之指示、指導或督促，惟應恪遵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如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如執行其他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監督醫師則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醫囑紀錄。
2	<p>Q:本辦法所稱監督醫師是指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立法說明，本條醫師指依醫師法第六條領有醫師證書且依該法第八條領有執業執照者。2. 綜上，有關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時，各醫院得視該院實際狀況，由病人之主治醫師或實際照護病人之醫師擔任監督醫師。

二、第三條 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

題號	Q & A
1	<p>Q: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附表、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採正面表列並由醫院自行律定是否得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建議採負面表列，明確列出哪些醫療業務絕對不得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即可。</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使專師及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可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明確、避免與護理業務重疊及涉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法定業務，衛福部委託民間團體並召集醫師團體、醫院管理團體及護理團體代組成之工作小組5次討論，3次說明會，終獲共識採正面表列專師及訓練專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2.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之立法說明，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護理人員在醫師指示下可執行醫療輔助行為；而專科護理師除護理人員之業務外，尚可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爰本辦法僅明定其獨特之業務範圍。3. 另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所列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係參考臨床現況，並考量對病人屬較低危險程度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予以界定為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監督下可執行之醫療業務。4. 至於醫療機構自行律定的部分係指依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例如針對待產婦照護過程，可預先依前開附表之醫療業務範圍項目，決定有哪些項目可授權由專科護理師執行，並訂定醫院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如：抽血檢查、開立藥物等，不需由醫師逐項開立醫囑。
2	<p>Q: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是否係針對專師特別訂定之特殊業務項目？對於一般護理人員即可執行的護理業務，專師是否也可執行？</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科護理師係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係先具備護理師資格，並經完成訓練及甄審合格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始得執業，故其除可執行一般護理人員之業務項目(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所定護理業務)外，專科護理師另可執行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公告之特定範圍及項目。至於未明列於附表之業務項目，有可能是醫師才能執行，或是醫師、專師(及訓練專師)、護理人員均可執行。

	<p>2. 另於本辦法第三條附表已敘明，略以：「... 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p>
3	<p>Q: 專師及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若未曾接受該技術之訓練及考評，於醫師監督下，是否仍可執行該項業務？</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之醫療業務項目，仍須在「醫師監督下」始得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 2. 另依前揭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須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簡稱作業小組)，並應訂定醫療機構各分科專師及訓練專師可執行附表之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例如附表一(三)檢查處置之「陰道擴張器(鴨嘴器)置入採集檢體」項目，如醫院之作業小組認其專師及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有執行該項業務之需要，且應接受相關特定訓練(考評)時，則應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始能為之。
4	<p>Q: 如醫療機構本身非專師訓練醫院，聘請專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因該員已具有專科護理師證書，是否可以不需進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特定訓練，直接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醫療機構非為專師訓練醫院，按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醫療機構以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者，該院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仍應訂定各分科專師可執行第三條附表醫療業務範圍之項目及特定訓練，並定期檢討專師及訓練專師所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至於是否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依辦法第五條規定，由該院或醫師視需要訂定，並由作業小組審查、確認及醫療機構核定後，始得執行。 2. 為瞭解前述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品質，衛生福利部已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專科護理師相關輔導與管理」，並納入 105 年考評指標。
5	<p>Q: 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表列專師及訓練專師可代為開立藥物處方醫囑乙節，因該業務辦法於立法通過前，依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專師僅可協助開立藥物處方領藥單，未來專師及訓練專師是否可直接開立藥物處方醫囑？</p> <p>A:</p>

	<p>1. 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明訂在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範圍內，專師及訓練專師可直接代為開立藥物處方醫囑，故如醫療機構已訂有相關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項目並經該院核定前提下，可依該特定醫療流程之醫囑所訂作業及範圍內開立藥物處方醫囑，如未開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醫囑或未屬於該作業範圍，專師及訓練專師仍不得代為開立藥物處方。</p> <p>2. 有關 96 年 6 月 20 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33 公告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之規定將予廢止，依現行公告辦法辦理。</p>
6	<p>Q: 如果醫師與專師或訓練專師於查房期間，醫師口述涉及處方、檢驗等醫囑內容，是否可由專師或訓練專師代為書寫開立檢驗單或處方箋並簽章後，再由醫師核簽？另 96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專科護理師可輔助病歷製作，但新法並未將此項列入，請問現行專師及訓練專師是否可輔助病歷製作？</p> <p>A:</p> <p>1. 衛福部於 96 年以衛署照字第 0962801033 號函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公告有關開立檢驗及領藥單之函釋如下：</p> <p>(1) 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檢驗、檢查申請單，但該檢驗、檢查申請單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 24 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檢驗、檢查單。</p> <p>(2) 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領藥單，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 24 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處方箋。</p> <p>2. 另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公告之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其中「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包含 1. 入院許可單。2. 治療處置醫囑。3. 檢驗醫囑(含實驗室及影像)。4. 藥物處方醫囑。5. 會診單」；故依同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如醫院未訂定前述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於相關之處置項目中，專師及訓練專師仍無法代為開立相關醫囑，但仍得依前述函釋規定處理。</p> <p>3. 另針對輔助病歷製作部分，依衛福部 97 年函釋，專科護理師可協助醫師製作 progress note，但必須註明為輔助紀錄人，目前因該函釋仍未廢止，現階段如果符合函釋規定之要件，則可以由輔助紀錄人協助製作相關病歷。衛福部將針對函釋與法規有競合的部分，進行檢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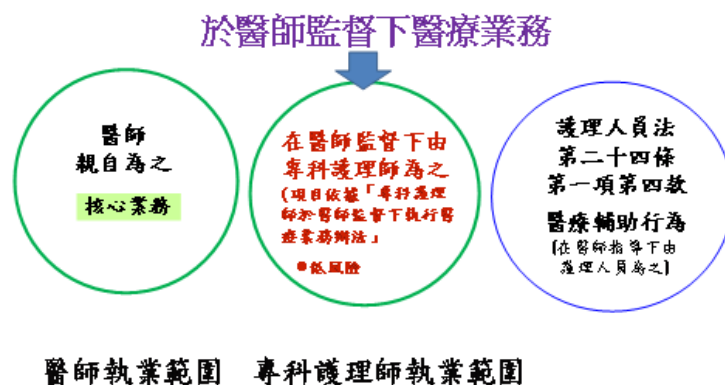
	及處理，以求法規之一致性。
7	<p>Q: 若專科護理師按照特定醫療流程開立檢驗檢查單，醫囑單係主治醫師核章還是專師核章即可？若簽專師的名字是否合法？</p> <p>A: 專科護理師依醫療機構核定之特定醫療流程開立檢驗檢查單時，可蓋專師之職章，但監督醫師仍須於 24 小時內核簽。</p>
8	<p>Q: 醫院已有電子病歷簽章，若專科護理師已預先開立檢驗檢查單，監督醫師是否須 24 小時內開立檢驗檢查單？亦或是補簽章即可？</p> <p>A: 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明訂在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範圍內，專科護理師才可預先開立檢驗檢查單，但監督醫師仍須於 24 小時內核簽。</p>
9	<p>Q: 專科護理師與培訓中的護理師(訓練專師)執業內容是否皆適用？</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一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前項所稱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 2. 另依據「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之第二條規定，護理人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監督，指由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以下稱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療業務前或過程中，醫師對其所為之指示、指導或督促。 3. 綜上，專師及訓練專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本辦法附表所列之醫療業務。
10	<p>Q: 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涉及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之管路處置部分，例如 Nelaton 導管更換，專師及訓練專師如何執行？</p> <p>A: 依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一、(二)管路處置項目「Nelaton 導管更換、灌洗或拔除」，屬專師及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可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惟醫療機構仍應依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各分科專師及訓練專師可執行之附表項目及特定訓練並核定後，始得為之。</p>
11	<p>Q: 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是否也要制定流程、標準。</p> <p>A: 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列未涉及侵入人體者，業務範圍及項目包括(一)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需表單之代為開立。(二)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三)非侵入性醫療處置。(四)相關醫療諮詢。除第(一)項已明</p>

定應訂有醫院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始能開立外，餘三項則依辦法第四條明定或第五條規定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並據以執行。

12 Q: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外，專師、訓練專師或護理師是否可以執行附表以外之侵入性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醫療機構是否可自行訂定專師得另外執行附表以外之項目？

A:

1. 依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專師及訓練專師除可執行護理人員之業務，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該附表所列醫療業務，該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係經與各相關團體及專家充分討論具有共識下完成，並於104年10月19日公布施行，故未納入本辦法之項目，專師、訓練專師、護理師或醫療機構均不得執行或自行訂定本辦法附表以外之醫療項目。惟本辦法附表所列範圍及項目，將於實施後定期收集相關意見做滾動式修正及公告。
2. 護理師如非具專師或訓練專師之任一身分者，不可執行附表所列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有關專師、訓練專師、護理人員及醫師之業務範疇如下圖示：



13 Q: 尚未取得專師資格之護理人員，在接受專師訓練前可否比照專師或訓練專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A: 護理師如非具專師或訓練專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始予認定其身分)之任一身分者，不可執行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

14 Q: 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未來是否會再增修？

A: 為符合專科護理師臨床實務需求，衛福部將會定期收集各界意見，並經

	<p>專師諮詢委員會討論取得初步共識後，並依規定進行修正草案預告等行政作業程序，並經法制單位審核通過後，即會予以公告施行。</p>
15	<p>Q: 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若醫療機構有幾項未執行，於院內訂定可執行項目時是否可不列入？</p> <p>A: 可以，各醫療機構可依其臨床實務之特性與需求，逾本辦法附表規範之醫療業務範圍內，訂定該院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16	<p>Q: 本辦法第三條之附表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有些項目醫師要自己執行，不需由專科護理師執行，是否可以？</p> <p>A: 可以。由各醫院及醫師視實際狀況規劃該院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p>

三、第四條 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

題號	Q & A
1	<p>Q:如果專師訓練醫院及非專師訓練醫院只有聘請很少的專科護理師；或是專師訓練醫院目前無專師只有訓練專師；或是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非專師訓練醫院委請訓練醫院代為臨床訓練期間，該訓練專師回該非專師訓練醫院完成訓練時數時，該院是否仍需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福部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其臨床訓練課程師資必須具有專科護理師師資，並應有其師資比例，故應無所指醫院已為訓練醫院，但無專師之情境，先予敘明。 2.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以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者，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以下稱作業小組)，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 3. 另依本辦法第四條之立法說明，專科護理師及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係屬跨專業領域，為使其制度、人員管理及病人照顧更為周全，且能充分研議、討論及制訂，爰規範醫療機構應設作業小組。 4. 綜上，如各醫療機構(含專師訓練醫院及非專師訓練醫院)聘有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醫師監督下醫療業務，依本辦法之規定必須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係屬一致性之規定，並無排除適用範圍。
2	<p>Q:依規定醫療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請問該小組應隸屬於醫療部或護理部管理？</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醫療機構應成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略以：「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及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故辦法並未規範隸屬醫療機構何部門或管理，建議由各醫療機構考量內部管理與運作之需要，自行規範。 2. 另為整合上開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與「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附表三之專科護理師專責培育單位之業務，業明定該作業小組得與前述培育單位合併設立之。

3 Q:有關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與同條第四款「訂定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兩者間之差異為何？

A:

1.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時之標準作業程序，包括監督之醫師、醫囑、紀錄及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之機制。」，該款之標準作業程序係醫療機構針對該院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項目之標準作業程序，內容須包括(1)明定該項之監督醫師(2)專師及訓練專師依據之醫囑、(3)執行醫療業務之過程與重要事項記錄、(4)回報病人狀況與處置結果機制等規範與作業流程。
2.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該款之標準作業程序係指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制定、審查、核定程序與啟動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條件。「制定」係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審查」係依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審查及確認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內容；「核定」係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經醫療機構核定後實施；啟動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條件」是指依監督醫師所開立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醫囑」或符合該院所訂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項目之條件。
3. 以縫合傷口為例，若醫院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認其專師及訓練專師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辦法第三條之附表(一)表層傷口縫合項目，該院之作業小組應遵循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明訂其可執行之項目，並依第一款訂定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惟如醫院認有訂定「表層傷口縫合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必要時，得由醫師依辦法第五條訂定，並依同條第二款所定內容，包括之事項：(1)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2)執行之項目。(3)相關處置及措施。(4)書寫紀錄。(5)監督之醫師及方式。(6)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再提到作業小組審查，並經醫院核定始能為之。

四、第五條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

題號	Q & A
1	<p>Q:本辦法第五條，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訂定內容第六款所列「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是否由醫院自行訂定？將來是否可能納入醫院相關評鑑？是否需配合制定相關訓練表單供查？</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得由醫療機構之醫師訂定，內容並應包括同條一至六款之規定。故有關第六款「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內容，亦應由所提醫師或醫療機構訂之。2. 將來是否納入醫院評鑑，衛福部將依實務執行狀況進行調整與評估。
2	<p>Q:有關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相關文件，依法是否需在 105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各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訂定？</p> <p>A:建議各醫療機構儘速評估實際執行需要，完成各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訂定，若未及訂定及核定前，建議專師及訓練專師僅先執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列各項醫療業務（仍需經醫師開立醫囑始得執行）。</p>
3	<p>Q:醫療機構所須制訂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是否限定採條文式方式制定？可否以流程圖的方式制定？</p> <p>A:依辦法第五條所規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訂定內容，應包括一、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二、執行之項目。三、相關處置及措施。四、書寫紀錄。五、監督之醫師及方式。六、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等事項，惟未規範應採何條文或流程形式訂定，可由各醫療機構自行規劃。</p>
4	<p>Q:如果醫療機構已經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實務上如果未完全符合訂定的內容，是否仍然可以執行？</p> <p>A:倘實務執行時未完全符合醫療機構訂定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內容，事後如致相關爭議，仍由醫院負責。故建議如有上述情況時，專師或訓練專師仍應洽請醫師處理或敘明相關過程，以確保執行之合法性。</p>
5	<p>Q:醫療機構制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時，是否所有項目均需要求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完成某些特定訓練始得執行？</p> <p>A:因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內容涉及醫療專業判斷，故各醫療機構可自行評估該項業務之性質，自行訂定專師及訓練專師是否需經過特定訓練始得執行該項業務。</p>

6	<p>Q: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是否有強制規定醫院一定要有？</p> <p>A: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爰並未強制醫院須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可視其實務需求決定，惟為求業務執行內容之標準化並兼顧醫療照護品質，建議如已屬醫院各科之常態或例行性作業項目，仍應由醫院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為妥。</p>
7	<p>Q: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不知目前各醫院撰寫進度如何？因各科狀況不同，醫師的看法也不同，該如何訂定較好？</p> <p>A: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未強制醫院須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醫院可視院內各科實務運作狀況與各科醫師之需求訂定，並提院內作業小組審查與公告後施行。</p>
8	<p>Q: 附表之侵入性醫療行為是否一定要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p> <p>A: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監督下之醫療業務，得由醫師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爰並未強制醫院須訂定預立特定醫療流程。</p>

五、第五條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及第七條 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

題號	Q & A
1	<p data-bbox="245 309 1372 584">Q: 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執行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後，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核簽...」。如以「待產婦照護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為例，是否「待產婦照護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即為醫囑名稱？倘若如此，因該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包含多項檢查項目及藥物處方醫囑，是否仍需個別開立檢驗單及藥物處方醫囑？</p> <p data-bbox="245 607 300 640">A：</p> <ol data-bbox="292 663 1372 146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292 663 1372 1111">1. 以「待產婦照護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為例，其醫囑名稱可以「待產婦照護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為之。另按本辦法第三條所列附表之二、「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規定，專師及訓練專師可代為開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爰如待產婦符合醫院所定該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之情境或條件時，即可依該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所訂之各項作業檢查及用藥開立相關表單，毋須另外個別逐項開立醫囑。惟監督醫師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該流程之核簽。<li data-bbox="292 1133 1372 1462">2. 該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與現行之臨床路徑類似，係將特定之醫療流程作業，以包裹方式先行訂定各項檢查及藥物處方等。故建議各院針對未來所訂之預立特定醫療流程項目，應整合院方醫令等相關資訊系統，於醫師開立該項預立特定醫療流程時，即可授權同時列印出相關作業表單(如檢驗醫囑單、藥物處方醫囑單)供專師及訓練專師使用。